來文紙本併同歸檔

附件二

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地址	台北市德惠街16之5號10樓		
聯絡人	黃姿璇	電話	02-77197125
傳真	02-25373679	E-mail	mia.huang@thmc.com.tw
起運地	花蓮港、和平港、蘇澳港、高雄港	目的地	台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基隆港、台北港
運送客貨物內容	1.水泥　2.爐石粉		
運輸期間及航次	自 115年 11月 18日至 116年 5月 17日止，共 1~42 航次		
運輸需求條件	一、船舶種類：水泥專用船 二、總噸位：4,000T~19,000T 三、船舶載重噸：5,500T~24,000T 四、船舶基本載運功能： 具備自動裝卸貨設備(機械式/氣力式)(包含卡車接管裝貨) 五、船舶特殊載運功能： 六、其他：		
申請人簽章			
公告期間	115 年 11 月 4 日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 (由航務中心填寫)		

交通部航港局 115. 11. -2

北部航務中心 1153106088

備註：

一、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三、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以郵戳日期為憑)。

1/2